

已電子交換

內政部 函

消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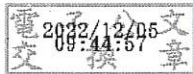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政昕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傳真：02-89114279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68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688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

臺南市政府 111/12/05



1111569523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/12/05



1110031321